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禾实业可转债（以下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金禾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按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40.57万元（含税99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59.43万元，实际进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59,003.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5242号”验资报告，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到位。

“金禾转债”于2017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金禾转债”的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

二、“金禾转债”回售事项

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

上述议案于2018年6月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6月20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上述约定，“金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就此发出公告，行使回售权的“金禾转债”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100.20 元/张（含当期利息、税）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金禾转债”。“金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金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同时，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金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浩淼

许先锋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